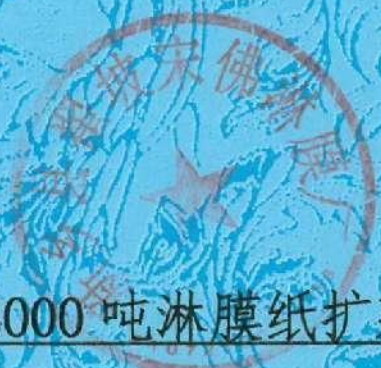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关于报批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 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我单位拟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建设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卫家

电话：

编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赵海娟

电话：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0w165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13000吨淋膜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7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21MA419P7J2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卫家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卫家 张卫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卫家 张卫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海娟	2016035410352016411801000558	BH000955	赵海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翟加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8518	翟加科
赵海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955	赵海娟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赵海娟

姓名: 赵海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7.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2016035410352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办理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
环评之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06
No.

表单验证码:03ed05d7541d1b490b2dc65ec28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702425788

业务年度: 202604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赵海娟	个人编号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02-202512	0.00	0.00	39938.99	11191.99	51130.98	160	0																		
202601-至今	0.00	0.00	2048.00	0.00	2048.00	4	0																		
合计	0.00	0.00	41986.99	11191.99	53178.98	164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71.1	1520.45	1674.2	1895.5	2525.51	2525.51	2689.45	3000	300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4560	15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2026	●	●	●										2027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4-2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5CX5A8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乡市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1300吨淋膜纸扩建项目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梅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耿黄镇
经营范围	环评之用	其它用	人民政府西楼178号房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检测及再生利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及检测仪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治理，仪器仪表销售，安全检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公共安全管理系统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0721-04-01-554177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卫家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卫家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		
地理坐标	(113 度 46 分 1.937 秒, 35 度 13 分 26.1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23 加工纸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7.造纸 222* (含废纸造纸)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18.75	施工工期	2026.7-2026.9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与本项目对比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为挤出、复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场	本项目所用新鲜水来自自来水管网, 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需设

		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项“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第37条“造纸222*（含废纸造纸）”。名录规定：“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年产13000吨淋膜纸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低密度聚乙烯-淋膜机熔融、复合-分切-成品，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		

已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601-410721-04-01-554177（备案见附件 2）。

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 别	内 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本项目原料使用纸张、低密度聚乙烯，经淋膜机熔融、复合、分切工序生产淋膜纸。	/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3、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	相符
投资	80 万元	80 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厂区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项目生产工艺：低密度聚乙烯-淋膜机熔融、复合-分切-成品。项目原料：低密度聚乙烯（外购）、纸张（外购）。主要生产设备：淋膜机（1800 型）、成品包装机（1500 型）、废纸打包机（10t）。	厂区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本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630m ³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项目生产工艺：低密度聚乙烯-淋膜机熔融、复合-分切-成品。项目原料：低密度聚乙烯（外购）、纸张（外购）。主要生产设备：淋膜机（1800 型）、成品包装机（1500 型）、废纸打包机（10t）。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	相符

由表1-3可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均与备案证明基本保持一致。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在现有厂区建设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13000吨淋膜纸扩建项目。根据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2），项目用地性质为

	建设用地，符合新乡县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新乡市涉及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和水源涵养三大类生态红线，分别是太行山丘陵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卫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不在上述生态红线范围内（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公报》，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中 PM₁₀、PM_{2.5} 和 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26 年新国标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8 号）、《新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1 号）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投产运行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北侧70m处的四支渠，为西孟姜女河支渠。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2025 年目标为Ⅳ类水体标准。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监测数据，2025年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年均值COD、NH₃-N、TP均满足《地表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	---

本项目废气、噪声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类比同行业，电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同时，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本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可知，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气高排放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72120004。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6）。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对比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 否 符 合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	1、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绿色供应链。 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8、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2、本项目积极推行绿色工厂建造。 3、本项目符合标准。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6、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7、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 8、不涉及燃煤锅炉。	
	污染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 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5、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 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 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1、本项目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基本要求。 3、本项目全流程均按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建设。 4、本项目涉VOCs原辅料材料为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7、本项目建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并通过合理布局和厂房隔声降低噪声。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設用地地块，应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属于建设用	符合

		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业、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不属于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不属于化工园区。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开展节能评估，均采用清洁能源，项目使用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1.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企业不采用国五以下的车辆进行物料运输、场内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挤出、复合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环保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2、到2025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到2025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	/
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省辖海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重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尽快实现管网全覆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	本项目所用新鲜水来自自来水管网。	符合

		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略）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略）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按照《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2年3月1日实施），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略）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范围内。	符合
		5、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永久基本空地保护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的禁止开采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25%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成品油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区域性调水工程管线及其防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属于规划的禁止建设区。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不属于禁止建设区。	符合
		6、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略）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7、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等主要河道除涝标准达到3年一遇，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重点河段达到50-100年一遇设置堤防。	本项目不在共产主义渠、卫河、天然文岩渠段，不会影响城市除涝防洪。	符合
		8、南太行旅游度假区规划区范围内；新乡市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城规划区范围内；按规定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景观区、居民集中生活区的周边和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露天矿山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渣油、重油和不符合规定的燃用油。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不在特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燃用油的销售。	符合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略）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按照各园区建设发展规划，培育和建设关联企业高度集中的产业基地，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鼓励支持水泥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改造、重组整合。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11、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和行业管理或技术规范，满足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
		12、推动我市沿黄重点地区拟建工业项目转入合规工业园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符合
		2、十四五末，共产主义渠、西柳青河达到Ⅳ类指标，卫河、文岩渠、天然渠、天然文岩渠、黄庄河达到Ⅲ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3、全面推进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Ⅴ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内现有污水处理厂完成提质增效改造，确保出水稳定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DB41/2087-2021）。	本项目不涉及。	/
		4、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
		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略）	本项目节能降耗，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进行管理和生产。	符合
		6、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	/
		7、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本项目属于加工纸制造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有色金属、	符合

			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	
		8、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均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略）。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023 年底，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鼓励淘汰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符合
		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受水区，用水量较小。	符合
		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5、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20.838 亿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比例达到 16%，全省市级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	本项目不涉及。	/

ZH410721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7、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不涉及加工、销售高污染燃料。	符合
		8、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比降至 60%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16%以上。单位 GDP(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以上，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85 克标准煤/千瓦时。	本项目不涉及。	/
		9、到 2025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达 20%。	本项目不涉及。	/
		10、到 2025 年，全市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达到总体要求，逐步恢复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海河流域内涉及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退还，黄河流域内天然文岩渠生态流量得到保障。	本项目不涉及。	/
		新乡县大气高排放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专业园区内区域，禁止新建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2、专业园区外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属于专业园区外其他区域，项目类别为加工纸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3、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本项目类别为加工纸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	符合

	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3、园区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4、园区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5、园区对化工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6、园区加强应急方案的制定，制定区域环境监管计划，保证周围居民不受大的影响； 7、规划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大气防护距离要求，避免事故发生时对居住人群的影响。	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不在园区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水及中水回用等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要求。

6、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豫环委办[2026]18 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15.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聚焦火电、垃圾发电、水泥熟料、煤制氮肥、耐火材料、日用玻璃、烧结砖瓦、砂石骨料、炭素、铸造、石灰窑及商砼(沥青)搅拌站等重点行业，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建立梯度化培育提升清单。对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编制“一企一策”提标改造方案，强化全过程监督帮扶指导。2026 年底，全市创建 A、B 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50 家，其中 A 级企业不少于 8 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在项目审批、环保税减免、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作用。	本项目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补充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建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8 号）

	相关要求。									
7、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豫环委办[2026]17 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对比结果</th></tr><tr><td>5.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完善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开展城镇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建立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问题清单；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动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和更新改造，持续提升污水处理厂 BOD 进水浓度；开展溢流污染控制，汛期前对城区雨污水管网、低洼区域、泵站前池、河道堆放垃圾等实施清淤(清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入河总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能，推动有关县(市、区)建成区雨污水管网控源截污工作。2026 年底前，获嘉县亢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凤泉区大块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长垣市分流改造工程、孟庄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全部建成；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辉县市常村镇污水处理厂、原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凤泉区污水处理厂、平原示范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等开工建设。</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td><td>符合</td></tr><tr><td>10.持续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效专项评估，对已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复核；持续深化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分类推进排污口规范整治；持续加强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现问题“动态清零”。2026 年底前，新乡市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开工，完成辉县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封丘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td><td>符合</td></tr></table>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5.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完善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开展城镇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建立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问题清单；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动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和更新改造，持续提升污水处理厂 BOD 进水浓度；开展溢流污染控制，汛期前对城区雨污水管网、低洼区域、泵站前池、河道堆放垃圾等实施清淤(清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入河总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能，推动有关县(市、区)建成区雨污水管网控源截污工作。2026 年底前，获嘉县亢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凤泉区大块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长垣市分流改造工程、孟庄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全部建成；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辉县市常村镇污水处理厂、原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凤泉区污水处理厂、平原示范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等开工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10.持续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效专项评估，对已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复核；持续深化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分类推进排污口规范整治；持续加强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现问题“动态清零”。2026 年底前，新乡市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开工，完成辉县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封丘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5.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完善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开展城镇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建立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问题清单；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推动雨污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和更新改造，持续提升污水处理厂 BOD 进水浓度；开展溢流污染控制，汛期前对城区雨污水管网、低洼区域、泵站前池、河道堆放垃圾等实施清淤(清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入河总量；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职能，推动有关县(市、区)建成区雨污水管网控源截污工作。2026 年底前，获嘉县亢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凤泉区大块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长垣市分流改造工程、孟庄镇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全部建成；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辉县市常村镇污水处理厂、原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凤泉区污水处理厂、平原示范区城西污水处理厂等开工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10.持续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重点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效专项评估，对已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复核；持续深化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分类推进排污口规范整治；持续加强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现问题“动态清零”。2026 年底前，新乡市城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黄河流域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开工，完成辉县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封丘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7 号）相关要求。										
8、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新环委办[2026]20 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3.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资源规划部门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使用权变更等环节的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将调查结果作为土地供应的必备要件。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查工作，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组织开展半年、年度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0 号）相关要求。 9、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新环委办[2026]21 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积极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力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运输通道、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公共服务、指定区域等五类货运零排放试点。除特殊需求外，全市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校车、通勤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科学划定并动态拓展市区绿色物流示范区，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内部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能源化。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和环卫、物流等运营线路沿途建设重型货车超充或换电站。2026 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900 辆以上，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物料运输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符合
4.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强拆解过程监管，确保真拆解、真报废。对企业使用车辆全面排查，严禁应强制报废、未通过定期排放检验、无号牌的车辆上路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行驶或在企业内部使用。根据全省工作安排, 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825 辆, 确保淘汰车辆应收尽收、应拆尽拆。																						
	10.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更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通告, 全域禁止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挂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尾气排放不达标、定位失效等机械。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依法查处违反禁用区规定的行为并公开处罚信息。相关县(市、区)动态调整本辖区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1 号)相关要求。 1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的对照分析 表 1-9 项目与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一览表 <table> <tr> <th>引领性指标</th><th>通用涉 VOCs 企业</th><th>企业对标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生产工艺和装备</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物料储存</td><td>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存储。</td><td>1、本项目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为固态, 常温下不易产生 VOCs, 且在车间内密闭储存。 2、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于危废间内密闭储存。 3、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于生产车间内密闭储存。</td><td>符合</td></tr> <tr> <td>物料转移和输送</td><td>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td><td>本项目低密度聚乙烯颗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td><td>符合</td></tr> <tr> <td>工艺过程</td><td>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td><td>本项目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为固态, 不易产生 VOCs, 且在车间内密闭储存, 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是否相符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存储。	1、本项目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为固态, 常温下不易产生 VOCs, 且在车间内密闭储存。 2、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于危废间内密闭储存。 3、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于生产车间内密闭储存。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低密度聚乙烯颗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为固态, 不易产生 VOCs, 且在车间内密闭储存, 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企业对标情况	是否相符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存储。	1、本项目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为固态, 常温下不易产生 VOCs, 且在车间内密闭储存。 2、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于危废间内密闭储存。 3、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于生产车间内密闭储存。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低密度聚乙烯颗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为固态, 不易产生 VOCs, 且在车间内密闭储存, 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排放 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 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 高于 30mg/m ³ 。	符合
	监测监 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 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 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 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 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 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 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 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 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 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 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 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 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 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 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 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 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 月以上。	1、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技 术规范及自行检测技术指 南可知，本项目无需安装自 动监控设施；不属于重点排 污单位。 2、本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 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 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 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3、本项目各废气排放口按 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 监测；根据本地环保要求在 主要生产设备处安装高清 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 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 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 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 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 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 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采取 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整洁。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 保 档 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 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 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 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 孔。	本项目按要求对环评批复 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进行 存档，按要求制定废气治理 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以及开 展年度监测。按要求申领排 污许可证，按规范设置废气 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 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符合
		台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	符合

	账 记 录	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环保要求做好各项台账记录，并存档保存。	
	人 员 配 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置环保部门，配备具备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	符合
	运 输 方 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建成后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符合
	运 输 监 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建成后按要求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VOCs企业的相关要求。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			

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低密度聚乙烯颗粒为固态，常温下不易产生 VOCs，且在车间内密闭储存。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3、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4、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5、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6、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3、挤出、复合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且在负压条件下运行。 5、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执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6、企业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企业厂区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	符合

	内及 周边 污染 监控	准的规定。	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污染 物监 测要 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位于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兴隆淋膜厂将厂房及设备转让给项目法人张卫家名下（协议见附件 3）。《新乡县兴隆淋膜厂年产 3000 吨基材塑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新环监（2008）187 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新环验（2009）97 号。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10721MA419P7J2U002P（见附件 4）。

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 80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受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厂区占地面积 2000m²，本项目车间占地面积 630m²，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
2	总投资	80 万元
3	建设单位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
4	建设规模	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
5	项目选址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
6	占地面积	630m²

7	劳动制度与定员	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建筑内容见表 2-2。 <table><tr><th colspan="2">表 2-2</th><th colspan="3">项目组成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建筑物名称</th><th>建筑规模</th><th colspan="2">备注</th></tr><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建筑面积 630m²</td><td colspan="2">新建</td></tr><tr><td>辅助工程</td><td>办公楼</td><td>建筑面积 100m²</td><td colspan="2">利用现有</td></tr><tr><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td>供水</td><td>新乡县自来水管网</td><td colspan="2">/</td></tr><tr><td>供电</td><td>新乡县统一供电</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废气治理</td><td>本项目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 colspan="2">新建</td></tr><tr><td rowspan="2">废水治理</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td><td colspan="2">利用现有</td></tr><tr><td>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td><td colspan="2">新建</td></tr><tr><td>噪声治理</td><td>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td><td colspan="2">新建</td></tr><tr><td></td><td>固废治理</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处（建筑面积 25m²），危废暂存间一处（建筑面积 6m²）</td><td colspan="2">利用现有</td></tr></table>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colspan="2">表 2-3</th><th colspan="3">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现有项目产能</th><th>本项目产能</th><th>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th></tr><tr><td>1</td><td>淋膜纸</td><td>2660t/a</td><td>13000t/a</td><td>15660t/a</td></tr><tr><td>2</td><td>淋膜编织袋</td><td>170t/a</td><td>0t/a</td><td>170t/a</td></tr><tr><td>3</td><td>淋膜无纺布</td><td>170t/a</td><td>0t/a</td><td>170t/a</td></tr><tr><td colspan="4">合计</td><td>16000t/a</td></tr></table>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3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新乡县自来水管网	/		供电	新乡县统一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利用现有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处（建筑面积 25m ² ），危废暂存间一处（建筑面积 6m ² ）	利用现有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	1	淋膜纸	2660t/a	13000t/a	15660t/a	2	淋膜编织袋	170t/a	0t/a	170t/a	3	淋膜无纺布	170t/a	0t/a	170t/a	合计				16000t/a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3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00m ²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新乡县自来水管网	/																																																																																	
	供电	新乡县统一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利用现有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处（建筑面积 25m ² ），危废暂存间一处（建筑面积 6m ² ）	利用现有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																																																																																
1	淋膜纸	2660t/a	13000t/a	15660t/a																																																																																
2	淋膜编织袋	170t/a	0t/a	170t/a																																																																																
3	淋膜无纺布	170t/a	0t/a	170t/a																																																																																
合计				16000t/a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量	备注
1	纸张	2400t/a	11940t/a	14340t/a	仓库存放
2	编织袋	150t/a	0t/a	150t/a	仓库存放
3	无纺布	150t/a	0t/a	150t/a	仓库存放
4	低密度聚乙烯颗粒	300t/a	1100t/a	1400t/a	仓库存放
5	水	144t/a	144t/a	288t/a	自来水管网
6	电	80 万 kW·h/a	80 万 kW·h/a	160 万 kW·h/a	市政供电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低密度聚乙烯：简称 LDPE，又称高压聚乙烯（LDPE），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密度在 0.91 至 0.93g/cm³，软化点为 105-120℃，结晶度一般在 60~80%，熔点一般为 108~126℃，热分解温度为 300-450℃。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淋膜机	1800型	1台	上料、淋膜、复合一体设备
2	成品包装机	1500型	1台	成品包装
3	废纸打包机	10t	1台	固废打包

产能核算：

本项目产能主要受限于淋膜工序，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项目淋膜工序使用淋膜机设备，1800 型淋膜机生产能力为 100m/min，成品宽度为 1.6m，淋膜纸克重为 200g/m²，理论最大面积产能约 100m/min×1.6m×60min=9600m²/h，则单台设备最大产能为 13824t/a，可

以满足项目年产 13000t 淋膜纸产能要求。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淋膜机	1800型	1台	新增，与现有设备无依托关系
2		1300型	1台	现有
3	成品包装机	1500型	1台	新增，与现有项目共用
4	废纸打包机	10t	1台	新增，与现有项目共用
5	分切机	1300型	1台	现有，与本项目共用
6	横切机	1300型	1台	现有，与本项目共用
7	横切机	1100型	1台	现有，与本项目共用
8	变压器	160千瓦	2台	现有1台，本项目新增1台
9		400千瓦	1台	现有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300 天/年；

生产制度：生产岗位为双班工作制，每班次 12h，年工作 300 天。

（2）劳动定员

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2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8、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四周环境为：东侧为胡韦线，南侧为门面房及空院，西侧为新乡市睿盛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厂房。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8。

本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630 平方米，厂区内设备按生产流程依次分布，同时各生产区域中间预留安全通道，供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布局紧凑合理，车间中转运输量少，便于生产管理。

9、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12 人，双班生产，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6m³/d（108m³/a）。

本项目淋膜机配套冷却塔对淋膜后的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量为 40m³，冷却水约每月补充一次，单次补充水量约为 3m³，则冷却工序用水量为 0.12m³/d（36m³/a）。

（2）排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6t/d（108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8t/d（86.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8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设备用电，可满足项目生产的需求。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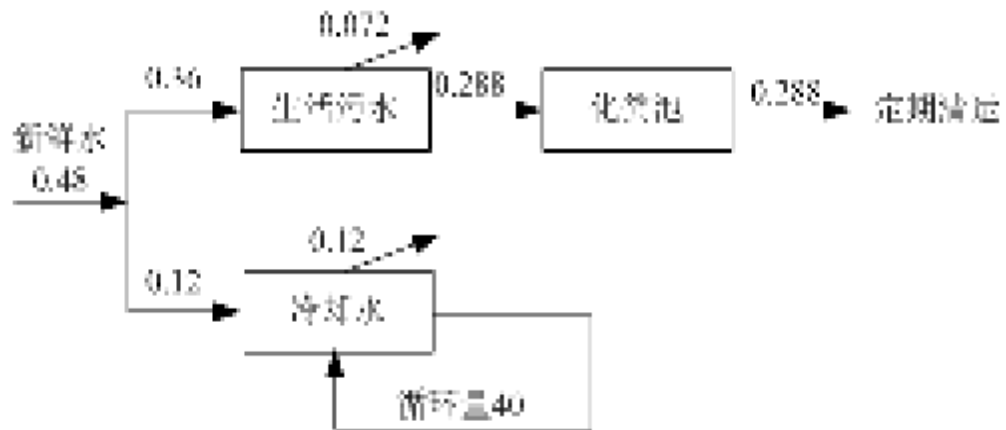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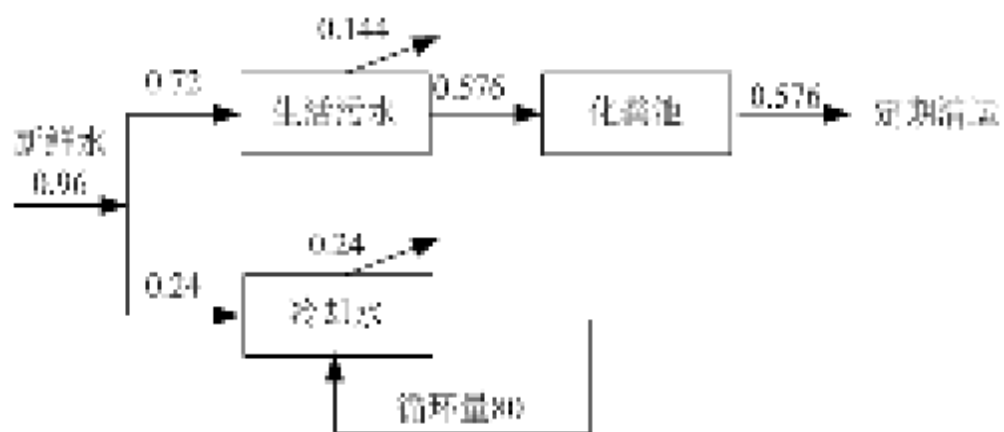


图 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因现有厂房老旧，拟将现有厂房拆除重建，施工期主要是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基础施工，而后进行建筑主体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2。 图 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基础工程：是指采用工程措施，改变或改善基础的天然条件，使之符合设计要求的工程。本项目是指基坑的挖掘及基础建设。 主体工程：建筑主体工程指基于地基基础之上，接受、承担和传递建设工程所有上部荷载，维持结构整体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的承重结构体系。本项目指的是在基础工程之上建立的砖混框架结构和钢结构框架结构，以及其后的砖石和彩钢板填充建立起来的隔断形成一个个独立的空间等。 设备安装：在工程施工中，将设备安装就位连接成有机整体的工作。本项目指的是在主体工程上安装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等需要的设备。 工程验收：质量检测部门根据国家法律以及设计的相关规范和标准对已经建成的工程进行一次检测，检测建筑主体是否能达到要求。 2、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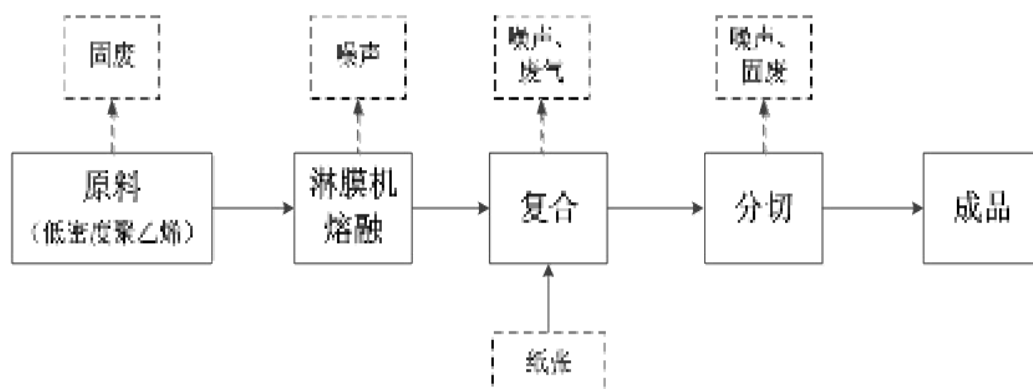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淋膜纸的主要原料为原浆纸、低密度聚乙烯颗粒。原料外购由车辆运输进厂，存放于原料库备用。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本项目原料为袋装，由运输车送至厂区，存放于原料库内备用。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物。

（2）淋膜机熔融：外购的低密度聚乙烯颗粒经淋膜机的自动上料装置吸入密闭加热筒内进行加热（通过电加热方式），加热至熔融状态（约 340℃）。熔融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3）复合：外购成卷的原浆纸经叉车运至生产车间，之后由输送带牵引伸展至淋膜机淋膜工位，同时加热后的低密度聚乙烯颗粒经淋膜机挤出装置挤出成一层薄膜涂覆在原浆纸表面，由于热熔在纸张表面，结合牢固，不需要使用粘结剂，淋膜后经牵引辊卷曲成卷。淋膜后温度较高需进行冷却，冷却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方式，即冷却水在封闭的管路内通过热交换形式实施冷却，冷却介质不直接和被冷却物料接触。冷却过程中冷却水经过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挤出、复合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及有机废气。

（4）分切：根据订单要求的尺寸，使用分切机将淋膜纸裁切成所需的尺寸。根据订单要求，部分分切好的淋膜纸需进一步送入模切机进行异形裁切，

使淋膜纸的形状不局限于直边直角。分切工序产生废纸边角料及设备噪声。分切产生的废纸边角料经废纸打包机打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5) 成品入库：裁切好的淋膜纸根据不同的包装规格，采用成品包装机打捆装箱，密封入库。

2.2 主要产污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治理	挤出、复合	非甲烷总烃	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废纸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垃圾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收集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现有工程履行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位于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兴隆淋膜厂将厂房及设备转让给项目法人张卫家名下（协议见附件 3）。《新乡县兴隆淋膜厂年产 3000 吨基材塑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新环监（2008）187 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于 2009 年 9 月 8 日经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审批文号：新环验（2009）97 号。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10721MA419P7J2U002P（见附件 4）。 公司现有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现有工程审批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或备案登记）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年产 3000 吨基材塑复合材料项目	新环监（2008）187 号	新环验（2009）97 号	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10721MA419P7J2U002P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为淋膜机挤出、复合工序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HC2506060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7.8mg/m³，排放速率为 0.064kg/h，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35-4.8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9kg/h，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85.9%。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议值中其他行业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80mg/m³，去除率大于 70%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6-1.58mg/m³，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中其他企业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的要求。 （2）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6t/d（108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8t/d（86.4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固废 现有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为设备、风机等噪声，噪声主要防治措施为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根据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HC25060601），东厂界噪声值为57dB（A）（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57dB（A）的限值要求。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HC2506060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放速率为 0.064kg/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4608t/a，废气采用三面一顶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43t/a。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为 0.009kg/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	--

0.0648t/a。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定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淋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0.3t/a	0.0891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COD	/	/
		NH ₃ -N	/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	9t/a
		废包装物	/	0.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0.14t/a

4、以新带老削减情况

为提高废气处理效率，本项目拟将废气治理设施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更换后废气治理效率可由 85.9%提高至 97%。根据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HC2506060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放速率为 0.064kg/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4608t/a，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后排放量为 0.0138t/a，则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51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目前处于过渡时间段内，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新乡市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及修订单			(GB3095-2026)(过渡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1	超标	60	13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超标	30	163.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60	13.3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40	67.5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4 mg/m ³	32.5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4	超标	160	114.4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其中 PM ₁₀ 、PM _{2.5} 和 O 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26 年新国标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空气质量超标原因主要为：1、冬季供暖锅炉以及部分企业燃煤锅炉启动，且冬季大气自净能力下降，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差；2、区域内汽车等交通源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大；3、天气干燥，尘土较多。因此超标现象属于区域性污染问题。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								

域大气环境质量。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投产运行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北侧 70m 处的四支渠，为西孟姜女河支渠。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2025 年目标为Ⅳ类水体标准。本项目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监测数据，根据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 2025 年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监测数据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COD		氨氮		总磷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达标情况	浓度	达标情况
西孟姜女河唐庄闸断面	2025 年均值	22.7	达标	1.02	达标	0.12 3	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		30		1.5		0.3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目前西孟姜女河唐庄闸 COD、NH₃-N、TP2025 年度年均值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噪声划分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地属2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根据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PY2601087）（见附件6），项目周边敏感点小宋佛村声环境现状监测值见表3-3。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废气标准值见下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浓度</th></tr><tr><td rowspan="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td><td rowspan="9">非甲烷总烃</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出口</td><td>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建议去除率 70%</td></tr><tr><td>无组织排放</td><td>2.0mg/m³</td></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d>有组织排放</td><td>有组织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15m 高排气筒）</td></tr><tr><td>无组织排放</td><td>4.0mg/m³</td></tr><tr><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td><td>有组织排放</td><td>30mg/m³</td></tr><tr><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d>有组织排放</td><td>60mg/m³</td></tr><tr><td></td><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td>0.3kg/t 产品</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特别排放限值：6mg/m³</td></tr><tr><td></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td></tr></table> 注:本项目废气执行以上标准文件中的严值。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出口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建议去除率 70%	无组织排放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4.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	有组织排放	3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有组织排放	6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浓度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出口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³ 建议去除率 70%																												
		无组织排放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4.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		有组织排放	3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有组织排放	60mg/m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6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20mg/m³																												

表 3-7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通知》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

表 3-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91t/a	0.1396t/a	0.051t/a	0.1777t/a	+0.0886t/a

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91t/a，本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96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51t/a，扩建完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77t/a，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86t/a。本项目实施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 VOCs0.1772t/a，VOCs 来自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13.8431 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车间拆建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1、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和机动车尾气。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装载机、推土机等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HC、CO、NO_x 等。施工机械燃料以轻质柴油为主，燃烧废气中 THC、CO、NO_x 排放量较少，且项目施工场地大、施工周期短，产生的污染物间歇排放，经自然扩散后浓度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贯彻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0〕7号）及《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3]65号）要求，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周边全部围挡、土方和散碎物料全部覆盖、出场车辆全部冲洗干净、主要场区及道路全部硬化、渣土车辆全部密闭运输、拆除工程全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做到“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b、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根据资料，施工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 28%~75%，可大大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建议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
-----------	---

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大风天气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c、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硬质材料连续围挡，必须达到施工工地 100%围挡；

d、施工现场的道路及作业场地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保证平整坚实，无浮土、无积水；

e、建筑垃圾、工程土渣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物料堆放要 100%覆盖，堆放高度不得高于围挡；

f、做好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合理分流车辆、减少卸料落差、施工场地要勤洒水、建筑工地建筑施工外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防尘网围护(不低于 2000 目/100cm²)或防尘布、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环境保护目标等内容；

g、建筑垃圾、工程弃方应及时清运，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

h、及时清扫运输通道，以减少汽车行驶扬尘，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

i、在工地出口处设置冲洗设施，出入车辆 100%冲洗，车辆驶出工地时对车轮进行冲刷，保持出场车辆清洁；

j、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以减少产尘量，并且车辆行驶应按规定路线进行；

2、噪声

工程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由于项目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且只在白天施工，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27m 处的小宋佛村。施工过程中所用到的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只是暂时的，

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施工单位禁止夜间施工，如因工艺需要连续施工，必须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并根据施工需要，适当增加场界处隔声围挡；昼间施工应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机械距离厂界应控制在 10m 范围外，如因工艺要求无法满足该距离要求，则应设置临时声屏障。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①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尽量选用新型的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改进高噪声的施工方法，采用噪声比较小的振动打桩法和钻孔灌注桩法等。

②尽可能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降低噪声。

③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④不设水泥搅拌机，使用商品混凝土及预制件。

⑤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建议将高噪声设备设于项目中部。

⑥减缓人为噪声污染。钢制模板在使用、拆卸、装卸等过程中，应尽可能地轻拿轻放，以免模板相互碰撞产生噪声。

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如果要在夜间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第四章第三十条的要求，“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建议中午（12:00-14:30）停止施工。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到最低。

3、废水

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是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

（1）对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 建筑施工废水 SS 浓度较高，评价建议在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并在场地四周设置一条环状截水沟，把冲洗废水引入沉淀池中收集，经沉淀后的废水循环使用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4、固废 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废砖渣等固体废物采用铺路或垫地等填埋措施后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污染环境。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为减轻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方应将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能进行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并及时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以上污染因素均伴随施工而产生，且呈间歇式排放。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可以避免或减缓其对周围环境和人群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完成后，上述环境影响将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机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1有组织排放 (1) 淋膜机挤出、复合工序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淋膜工序所用 PE 为颗粒状物料，上料过程采用自动上料机投料，投料过程无废气产生。PE 颗粒经加热熔化后由淋膜机挤出装置均匀淋膜在原纸上，加热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类比现有项目监测报告，根据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CHC2506060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排放速率为 0.064kg/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4608t/a。现有项目低密度聚乙烯年用量为 300t，废气采用三面一项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51t/a，经计算，废气产生系数为 1.617kg/t 原料。本项目低密度聚乙烯年用量为 11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7787t/a。

(2) 淋膜机挤出、复合工序废气收集情况及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淋膜工序均在密闭车间进行，评价提出要在淋膜机挤出工段、复合工段上方 0.3m 处安装能完全覆盖其作业面投影面积的三面一顶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挤出、复合工段上方各设置一个三面一顶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为 0.4m²（2m×0.2m），项目设置一台淋膜机，安装 2 个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为 0.8m²），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集气罩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L=kPHV_x$$

其中：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评价按照 0.3m 核算；

P-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评价建议集气罩尺寸：淋膜机集气罩周长为 8.8m；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表 1.3.2 外部吸气罩控制风速表，本项目取值 0.3m/s。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量不小于 3991.68m³/h，现有项目设置 1 台淋膜机，2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32m²（1.6m×0.2m），所需风机风量为 3265.92m³/h。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评价建议新建一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用于处理全厂挤出、复合工序有机废气。

(3) 淋膜机挤出、复合工序废气产排达标分析

本项目三面一顶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5%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以 97%计，则本项目挤出、复合工序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挤出、复合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风机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挤出、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1.7787	1.6898	0.2347	23.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0.0507	0.007	0.7	1000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7787t/a，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851t/a，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2.2638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挤出、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全厂挤出、复合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风机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挤出、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2.2638	2.1506	0.2987	29.9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0.0645	0.009	0.9	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挤出、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为0.004kg/t。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15m高排气筒）、《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出口排放浓度80mg/m³，去除率7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有组织排放浓度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有组织排放浓度30mg/m³的要求。										
1.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挤出、复合废气。本项目挤出、复合工序集气罩收集率为 95%，未被收集的 5%的 VOCs 以无组织的形式散失，则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889t/a。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本项目特点，环评提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如下：

①淋膜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挤出、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 $\geq 0.3\text{m/s}$ ；

②废活性炭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③低密度聚乙烯为颗粒状，外购时采用密封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

④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⑤定期对 VOCs 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建立检修台账，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经采用以上无组织控制措施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3 的标准要求。

1.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当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异常，废气无法收集或处理时，会出现非正常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故障	非甲烷总烃	23.5	0.2347	0.1174	0.5	1	定期检修

注：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按照无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为了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尽快停产对其进行维修，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此外，评价建议加强日常对各类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可以进一步降低出现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避免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造纸和纸制品业》（征求意见稿）中表 B.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生产设施淋膜机污染治理可行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等，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淋膜机挤出、复合废气，属于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技术。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O₃，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削减区域现有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替代。项目附近大气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7m 处的小宋佛村。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15m 高排气筒）、《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出口排放浓度 80mg/m³，去除率 7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³ 的要求。通过区域削减和污染物扩散，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

1.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挤出、复合工序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7	0.007	0.0507

表 4-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熔胶、涂胶、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复合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低密度聚乙烯为颗粒状原料，外购时采用密封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含挥发性的废活性炭放置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2.0	0.0889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396

1.7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 /℃	排放口类型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DA001	挤出、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3.767596	35.224040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正常

1.8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本工程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烃		2 二级标准有组织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15m 高排气筒)、《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出口排放浓度 80mg/m ³ , 去除率 7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 ³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 ³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生产车间或设备边界 4.0mg/m ³

2、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6m³/d (108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8m³/d (86.4m³/a)。类比确定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 35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为: COD 250mg/L、SS 185mg/L、NH₃-N 25mg/L、TP 3mg/L、TN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淋膜机配套冷却塔对淋膜后的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量为 40m³,冷却水约每月补充一次,单次补充水量约为 3m³,则冷却工序用水量为 0.12m³/d (36m³/a)。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环保设施风机、淋膜机等设备,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70~85dB (A) 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p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2}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1}{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1——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 值取 2。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生产车间内表面面积 1770m²，则 R=1180。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2}(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1i}}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取 $S=100$)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治理后声 级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风机	1	11	14	1	85/1	隔声罩、距离衰减	65	8:00-次日 08:00

注：原点取厂区中心位置。

表 4-10

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设备数量 (台)	设备叠加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声级 /dB(A)	室内边 界叠加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透声面积 /m ²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功率级 /dB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淋膜机	80/1	1	80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15	10	0	6	58.9	60.2	8:00-次日 08:00	20	100	54.2	0
2		成品包装机	70/1	1	70		-12	-12	0	9	47.3						
3		废纸打包机	70/1	1	70		-18	-12	0	3	53.2						

注：原点取生产车间中心位置。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L_i/10} + \sum_{j=1}^M t_j 10^{L_j/10}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处理后源强	距厂界距离（m）	贡献值	贡献叠加值	标准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机	东厂界	65	10	37.0	3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生产车间		54.2	33	15.8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机	南厂界	65	37	25.6	28.5	
生产车间		54.2	11	25.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机	西厂界	65	34	26.4	37.1	
生产车间		54.2	3	36.7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机	北厂界	65	12	35.4	35.7				
生产车间		54.2	13	23.9					

根据现场及周边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敏感点处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 6），对项目敏感点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项目建成后敏感点处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距厂界距离(m)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侧小宋佛村	27	54	44	35.7	54.1	44.6	55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过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最大声级	夜间发生频发噪声、偶发噪声时监测 1 次

4、固废

项目固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2 人，生活垃圾以 0.5kg/（p.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 (1) 废包装物 本项目低密度聚乙烯使用工序会产生少量废包装物，低密度聚乙烯规格为 25kg 袋装，年产生废包装袋约 44000 个，单个包装袋重量约 50g，则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2.2t/a，属于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2) 废边角料 本项目分切和模切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3%，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9.12t/a，经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评价要求：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现有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5m²），本项目固废暂存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3 危险废物 (1) 废催化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催化燃烧装置采用贵金属作为催化剂，涂在装置内陶瓷体表面，每套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的用量为 100kg。催化剂平均每年更换一次，则催化燃烧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无对应的危险废物代码，考虑其危险特性，因此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进行管理。更换的废催化剂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	--

为满足废气处理需求，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净化时，选取活性炭碘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按1：5000的要求填充。本项目有机废气配套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则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2m^3 ，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450\text{kg}/\text{m}^3$ ，则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一次最少填充量为 0.9t ，为保证废气收集效果，评价建议活性炭填充量取 0.9t 。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9t （更换的活性炭已脱附处理，仅计活性炭本身重量，不含有机废气量），故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评价提出，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表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产废周期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9t/a	废气治理	每年	桶装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0.1t/a	废气治理	每年	桶装	T	

建设单位拟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暂存全厂危险废物，面积为 6m^2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装入暂存桶内，并分区、分层整齐堆放，粘贴危废标签。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储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废泄漏或下渗，污染区

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置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要求设置，具体贮存、运输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车间，必须向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审批。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编制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每年编制一次。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临时储存室地面与墙面需涂刷防渗漆，墙面涂刷高度不低于0.5m，表层无裂痕，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存放区四周设有围挡，以免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蔓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③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体废物中贮存。

⑤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提前一个月报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批准。

⑥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根据需要可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

境污染事故的作业，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

⑧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⑨公司环保部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和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手续。

扩建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信息。

表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东北侧	6	桶装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桶装

现有项目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6m²，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项目危废间，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废贮存要求，且贮存能力大于危废产生量，危废密封在铁皮桶中贮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处理该危废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危废运输过程中避开环境敏感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划运输路线，项目危废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操作，本项目危险固废环境风险较小。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后，各类危废储存及处置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能够做到安全、妥善处置。

评价认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不进行评价。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新建车间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风险源，故本次不进行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源，故本次不进行评价。

9、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5%。

环保投资估算表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3 万元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依托现有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2 万元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及垃圾箱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25m ²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6m ²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合计				15 万元

10、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 4-17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 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91	0.1396	0.051	0.1777	+0.0886
废水	废水量	/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9	39.12	/	48.12	+39.12
	废包装物	0.6	2.2	/	2.8	+2.2
	废活性炭	0.14	0.9	0.14	0.9	+0.76

	废催化剂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1.8	1.8	/	3.6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复合工 序废气排气 筒	非甲烷总烃	挤出、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15m 高排气筒）、《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出口排放浓度 80mg/m ³ ，去除率 7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有组织排放浓度 6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企业有组织排放浓度 3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①淋膜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挤出、复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 ≥0.3m/s； ②废活性炭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③低密度聚乙烯为颗粒状，外购时采用密封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存放于密闭原料库内 ④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生产车间或设备边界 4.0mg/m ³

			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⑤定期对 VOCs 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建立检修台账，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
声环境	风机、淋膜机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间，同时定期外运处理，满足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3、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的包装物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定期收集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化粪池进行池底、池壁防渗处理； 2、危废暂存间设计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防渗层要求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10}cm/s，对于可能滴漏跑冒的区域防渗层上方可设隔离层； 3、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 4、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评价要求一般防渗区地面设置防渗层，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硬化。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且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3、监控系统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安装相应的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结论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拟投资 80 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建设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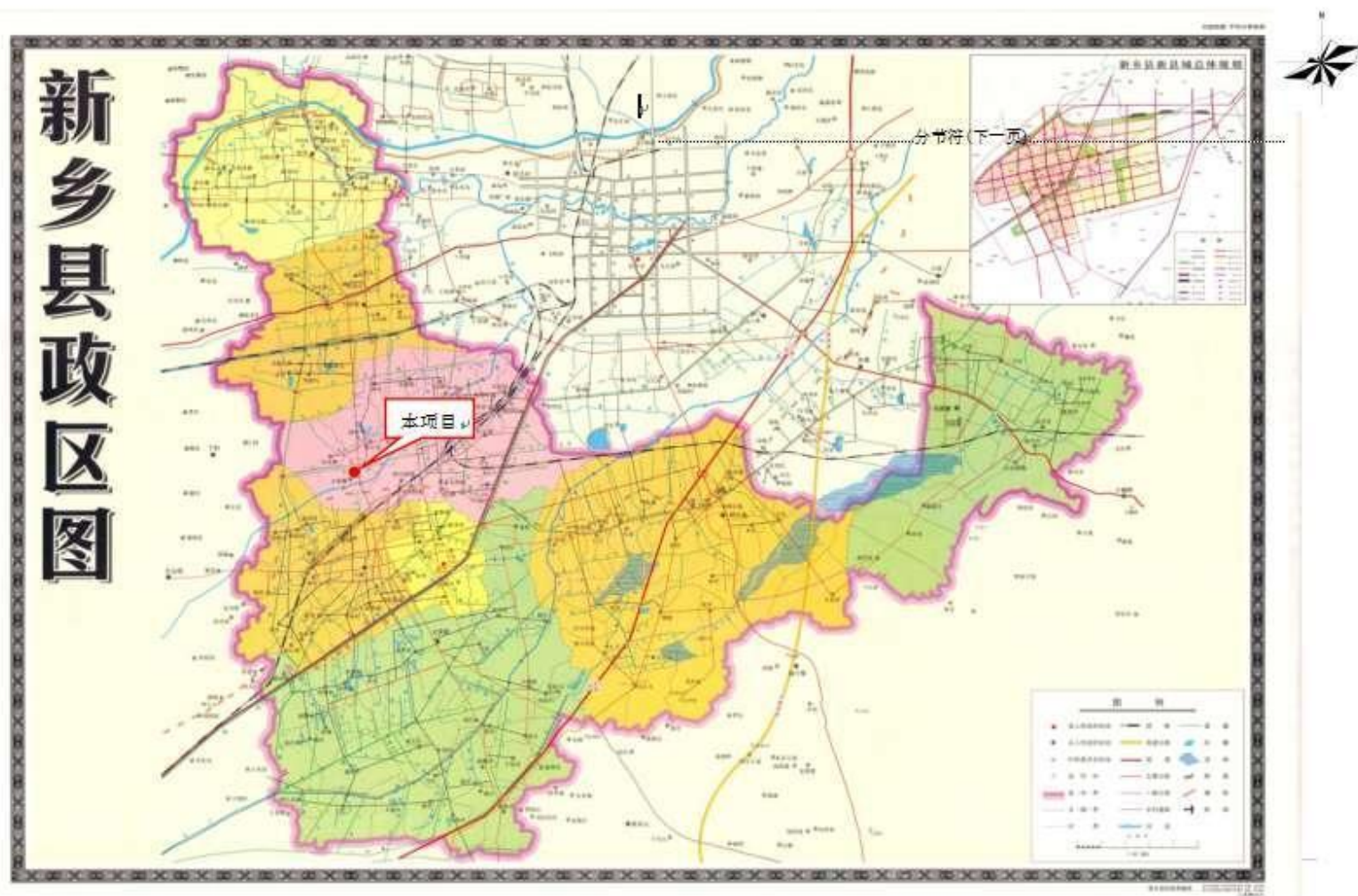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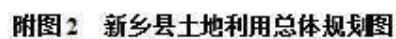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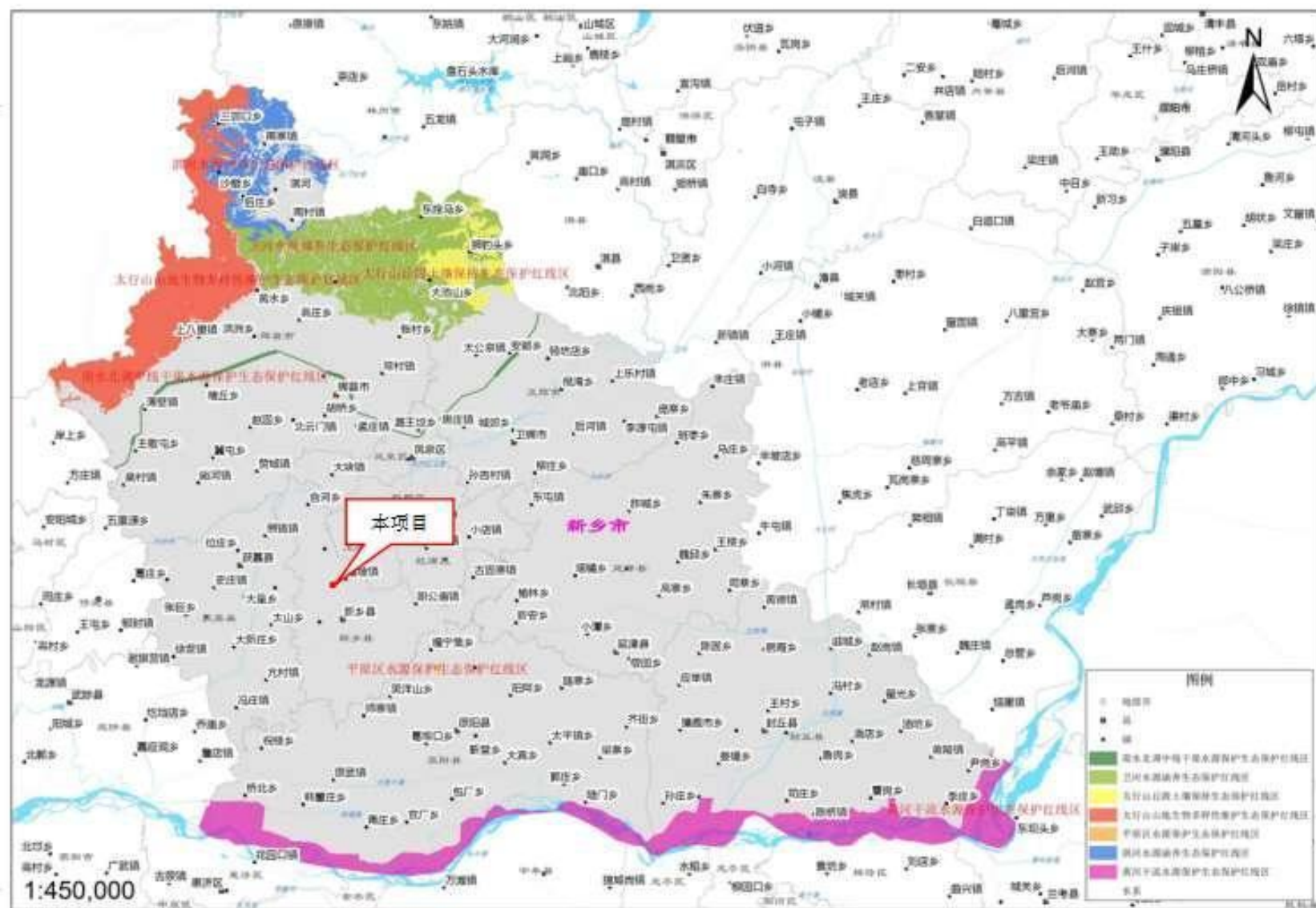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91t/a	0.3t/a	/	0.1396t/a	0.051t/a	0.1777t/a	+0.0886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9t/a	/	/	39.12t/a	/	48.12t/a	+39.12t/a
	废包装物	0.6t/a	/	/	2.2t/a	/	2.8t/a	+2.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4t/a	/	/	0.9t/a	0.14t/a	0.9t/a	+0.76t/a
	废催化剂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1.8t/a	/	/	1.8t/a	/	3.6t/a	+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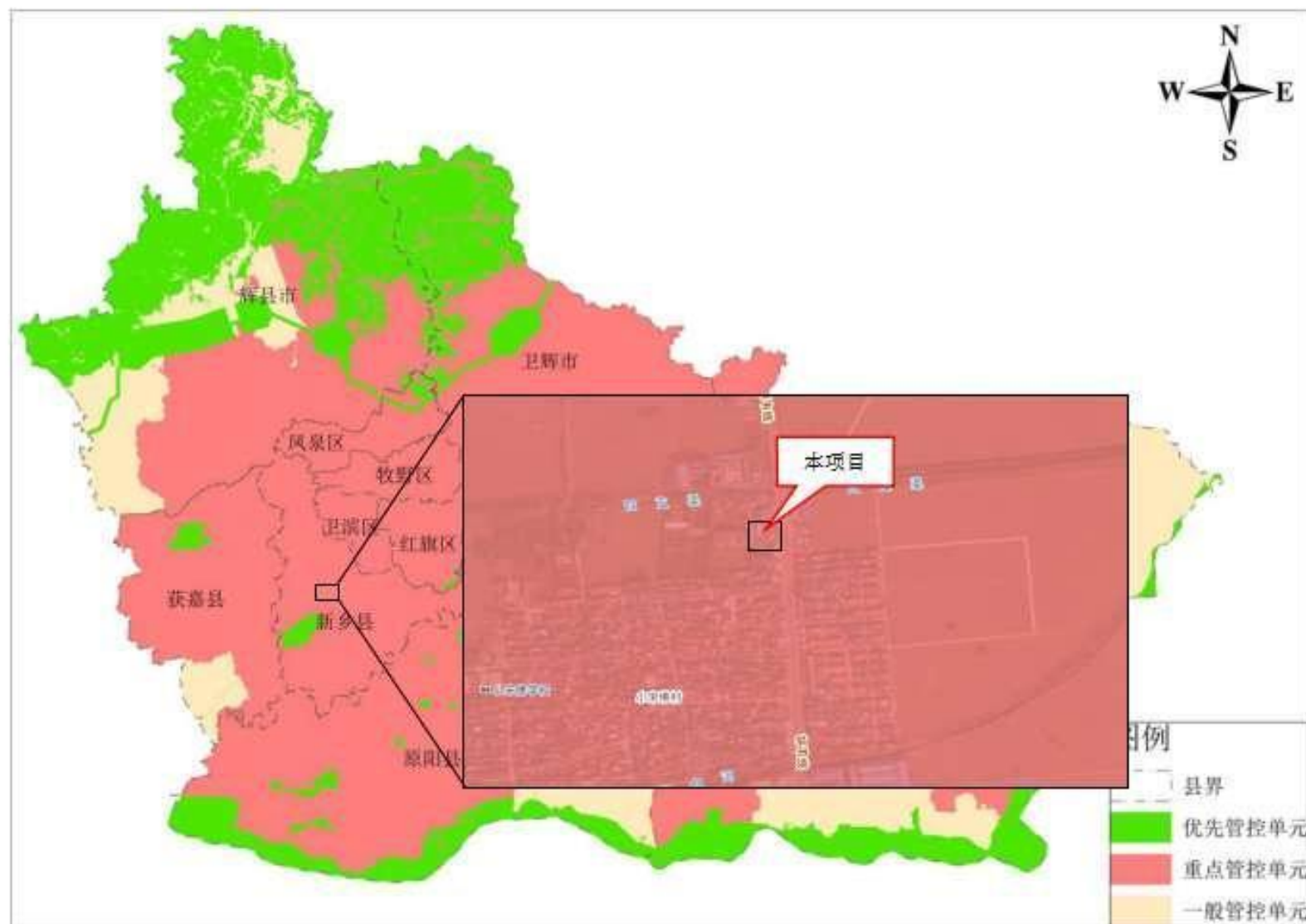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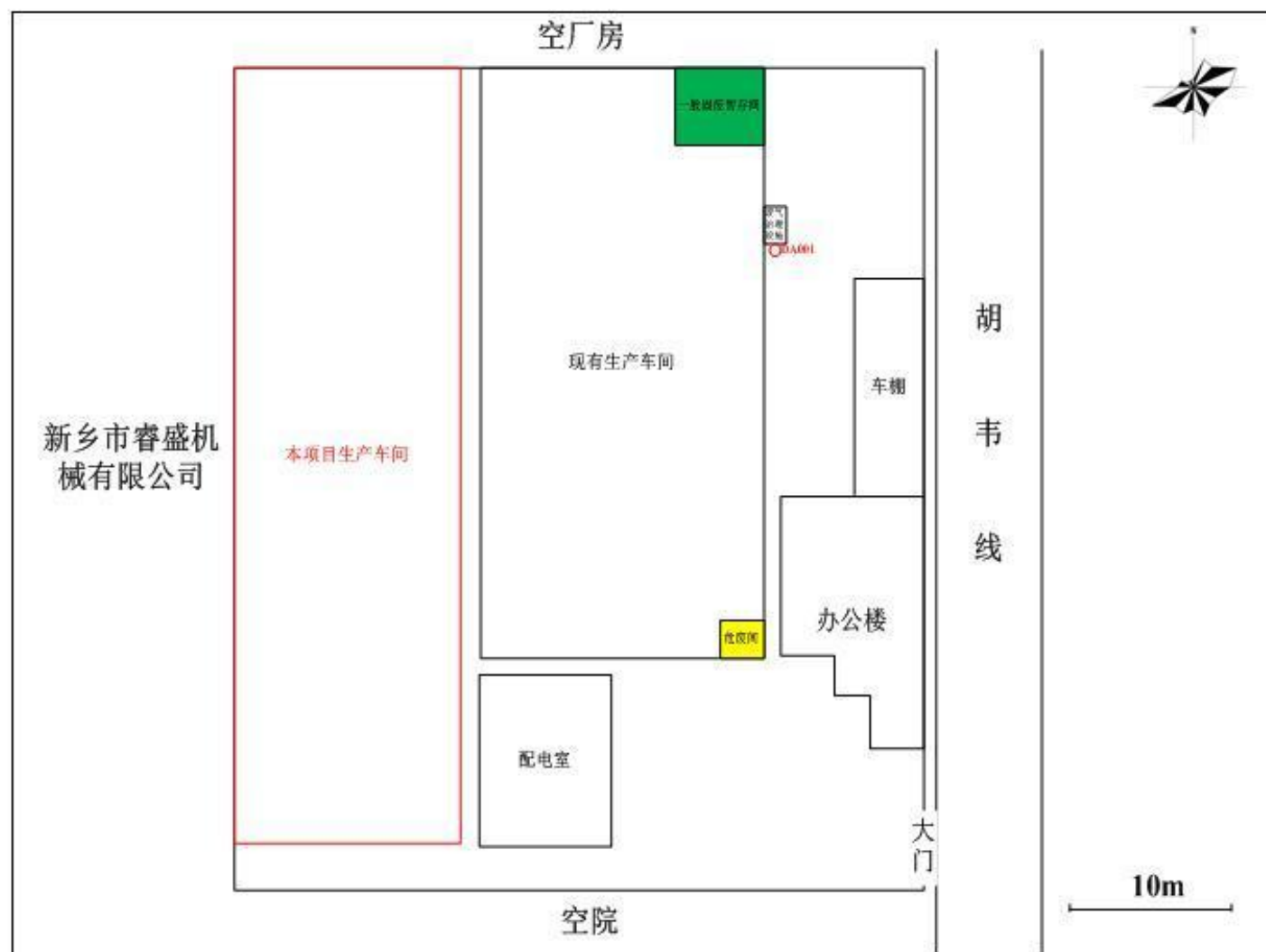




附图3 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4 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6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7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8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9 项目公众参与居民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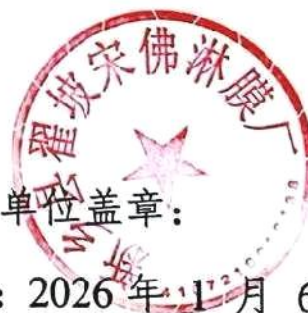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 托 书

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 建设“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河南省的环保管理要求，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1-410721-04-01-554177

项 目 名 称: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13000吨淋膜纸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

证 照 代 码: 92410721MA419P7J2U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厂区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 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13000吨淋膜纸扩建项目。项目生产工艺: 低密度聚乙烯-淋膜机熔融、复合-分切-成品。项目原料: 低密度聚乙烯(外购)、纸张(外购)。主要生产设备: 淋膜机(1800型)、成品包装机(1500型)、废纸打包机(10t)。

项 目 总 投 资: 8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备案机关依规仅对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核。用地、规划、环评、水保、施工等开工前所需手续由相关部门审查办理, 企业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需登录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建设进度。

备案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信 纸

证 明

新乡县翟坡宋佛林膜厂位于我村村北
原兴隆纸厂院内,占地2000平米,法人张卫家。
厂房设备归张卫家所有。

特此证明

宋佛村委会

2010年8月11日

审批意见:

新环监(2008)187号

关于《新乡县兴隆淋膜厂年产3000吨基材塑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环评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乡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新乡县兴隆淋膜厂年产3000吨基材塑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新乡县兴隆淋膜厂在新乡县翟坡镇小宋佛村北,建设年产3000吨基材塑复合材料项目。

二、你公司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投资。

三、淋膜机热加工工序上方须安装集气罩,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的标准要求。

四、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保湿,不外排。

五、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密闭、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区的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收集后出售。

七、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新乡县环保局应明确监管责任人,加强检查和监管。

经办人:

王强

2008年6月20日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新环验(2009)97号

新乡县兴隆淋膜厂
年产3000吨基材塑复合材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新乡县兴隆淋膜厂年产3000吨基材塑复合材料项目环保验收申请》，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经验收组现场勘查和分析监测结果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希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进一步加强环保制度和措施的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王浩

2009年9月8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等 3 个项目 总量替代来源的情况说明

新乡县分局：

你局《关于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现将有关替代源情况说明如下。

河南辰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路面修复材料用石子烘干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新增量为颗粒物 0.0033t/a，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的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66t/a，颗粒物来自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大召营分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0.0444 吨。

北京一惠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年产 6000 套一体化传感器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新增量为颗粒物 0.0004t/a、VOCs 0.0013t/a，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的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08t/a、VOCs 0.0026t/a，颗粒物来自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大召营分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0.0444 吨；VOCs 来自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13.8431 吨。该项目建成后新增 COD0.0058t/a、总磷 0.00006t/a，废水排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2025 年东孟姜女河断面水质未达标，需要双倍替代，所需的替代量为

COD0.0116t/a、总磷 0.00012t/a，COD、总磷替代总量从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倒闭后形成的减排量 COD0.3226t/a，总磷 0.003226t/a 中扣除。

新乡县翟坡宋佛淋膜厂年产 13000 吨淋膜纸扩建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新增量为 VOC_s 0.0886t/a，需进行双倍替代，所需的替代量为 VOC_s 0.1772t/a，VOC_s 来自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关停淘汰形成的 13.8431 吨。

附件：1.新乡市东鹏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大召营分公司
减排量佐证材料

2.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佐证材料



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

关停淘汰减排情况说明

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属于合成橡胶制造业，有年产丁苯胶乳 10000 吨生产线一条。企业于 2026 年关停 2026 年 1 月 23 日注销了排污许可证。

一、产污系数

2652 合成橡胶制造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项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 ^{*1}
丁苯橡胶	丁苯橡胶	丁二烯、苯乙烯	乳液聚合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5.54	/	/	/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3.31×10 ³	物理化学法+厌氧生物处理法+活性污泥法	88	k=设施年耗电量(千瓦时)/(设备功率(千瓦)×年运行小时数(时))
						氨氮	克/吨·产品	161	物理化学法+厌氧生物处理法+活性污泥法	88	
						总氮	克/吨·产品	200	物理化学法+厌氧生物处理法+活性污泥法	88	
						总磷	克/吨·产品	2.21	物理化学法+厌氧生物处理法+活性污泥法	88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35×10 ⁴	/	/	/
						废气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2.63	袋式除尘	95	k=设施年耗电量(千瓦时)/(设备功率(千瓦)×年运行小时数(时))
						二氧化硫	千克/吨·产品	1.82	氧化镁法	70	
						氮氧化物	千克/吨·产品	0.50	/	0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产品	2.25	蓄热式催化燃烧	55	k=设施年耗电量(千瓦时)/(设备功率(千瓦)×年运行小时数(时))
			溶液聚合	所有规模	废水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2.68	/	/	/

企业使用乳液聚合法生产丁苯橡胶，VOCs 产污系数取 2.25 千克/吨产品。企业工艺密闭生产，废气收集率取 95%。采用碱吸收+UV 光氧催化处理废气，废气处理效率取 30%+(1-30%) *15%为 40.5%。

二、关停后减排量

企业关停后 VOCs 减排量以 $10000 \times 2.25 / 1000 \times (1 - 95\% \times 40.5\%)$ 计算为 13.8431 吨。

附录 1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丁苯胶乳储罐	储罐编号： MF0035
公称容积： 55 m ³	
储罐用途	产品
储罐类型	立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 3.3 m 罐体高度： 6.5 m 罐体长度（卧式）： m 储罐是否保温： 否 是否地下储罐： 否 罐漆颜色： 中灰色 罐漆状况： 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 拱顶（高度： 0.224 m） 罐漆颜色： 中灰色 罐漆状况： 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 kPa 压力设定：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 丁苯胶乳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 25 °C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 安托因常数： A： 6.782 B： 1595 C： 85.06 密度： 0.95 t/m ³ 摩尔质量： 254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 1000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苯乙烯储罐	储罐编号： MF0028
公称容积： 50 m ³	
储罐用途	原料
储罐类型	卧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2.6 m 罐体高度： m 罐体长度（卧式）： 9.9 m 储罐是否保温： 否 是否地下储罐： 是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 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高度： m）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 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 10 kPa 压力设定： 101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 苯乙烯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 25 °C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 安托因常数： A： 6.92409 B： 1420 C： 206 密度： 0.909 t/m ³ 摩尔质量： 104.15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 892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丁二烯应急罐 储罐编号： MF0027
公称容积：	50 m ³
储罐用途	原料
储罐类型	卧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 2.6 m 罐体高度： m 罐体长度（卧式）： 9.9 m 储罐是否保温： 否 是否地下储罐： 是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 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高度： m）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 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 10 kPa 压力设定： 101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 丁二烯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 25 °C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 是 溶剂名称： 溶质名称： 溶质浓度： %（质量）或 %（体积） 安托因常数： A： 6.84999 B： 1789.950 C： 238.854 密度： 0.62 t/m ³ 摩尔质量： 54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0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丁苯胶乳储罐	储罐编号： MF0041
公称容积： 110 m ³	
储罐用途	产品
储罐类型	立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5 m 罐体高度：6 m 罐体长度（卧式）： m 储罐是否保温：否 是否地下储罐：否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拱顶（高度：0.224 m）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 kPa 压力设定：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丁苯胶乳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25 ℃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 安托因常数： A： 6.782 B： 1595 C： 85.06 密度：1.0611 t/m ³ 摩尔质量：254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1250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丙烯酸丁酯储罐	储罐编号： MF0030
公称容积： 50 m ³	
储罐用途	原料
储罐类型	卧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2.6 m 罐体高度： m 罐体长度（卧式）： 9.9 m 储罐是否保温： 否 是否地下储罐： 是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 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高度： m）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 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 10 kPa 压力设定： 101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丙烯酸丁酯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 25 °C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 安托因常数： A： 6.68593 B： 1216.6 C： 220 密度： 0.89 t/m ³ 摩尔质量： 128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 365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丁苯胶乳储罐 储罐编号： MF0033
公称容积：	55 m ³
储罐用途	产品
储罐类型	立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 3.3 m 罐体高度： 6.5 m 罐体长度（卧式）： m 储罐是否保温： 否 是否地下储罐： 否 罐漆颜色： 中灰色 罐漆状况： 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 锥形顶（高度： 0.224 m） 罐漆颜色： 中灰色 罐漆状况： 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 10 kPa 压力设定： 101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丁苯胶乳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 25 °C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 安托因常数： A： 6.782 B： 1595 C： 85.06 密度： 0.95 t/m ³ 摩尔质量： 254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1000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丁苯胶乳储罐 储罐编号： MF0037
公称容积：	55 m ³
储罐用途	产品
储罐类型	立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3.3 m 罐体高度：6.5 m 罐体长度（卧式）： m 储罐是否保温：否 是否地下储罐：否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拱顶（高度：0.224 m）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 kPa 压力设定：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丁苯胶乳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25 ℃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 安托因常数： A： 6.782 B： 1595 C： 85.06 密度：1.0611 t/m ³ 摩尔质量：254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1000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丁二烯储罐 储罐编号： MF0025
公称容积：	50 m ³
储罐用途	原料
储罐类型	卧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2.6 m 罐体高度： m 罐体长度（卧式）： 9.9 m 储罐是否保温：否 是否地下储罐：否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高度： m）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10 kPa 压力设定：101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丁二烯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25 °C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是 溶剂名称： 溶质名称： 溶质浓度： %（质量）或 %（体积） 安托因常数： A： 6.84999 B： 930.546 C： 238.854 密度： 0.62 t/m ³ 摩尔质量： 54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150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丁苯胶乳储罐 储罐编号： MF0034
公称容积：	55 m ³
储罐用途	产品
储罐类型	立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3.3 m 罐体高度：6.5 m 罐体长度（卧式）： m 储罐是否保温：否 是否地下储罐：否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拱顶（高度：0.224 m）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 kPa 压力设定：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丁苯胶乳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25 °C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 安托因常数： A： 6.782 B： 1595 C： 85.06 密度： 0.95 t/m ³ 摩尔质量： 254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1000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丁二烯储罐 储罐编号： MF0026
公称容积：	50 m ³
储罐用途	原料
储罐类型	卧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2.6 m 罐体高度： m 罐体长度（卧式）： 9.9 m 储罐是否保温：否 是否地下储罐：是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高度： m）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10 kPa 压力设定：101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丁二烯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25 ℃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是 溶剂名称： 溶质名称： 溶质浓度： %（质量）或 %（体积） 安托因常数： A： 0 B： 0 C： 0 密度：0.62 t/m ³ 摩尔质量：54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0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丁苯乳液储罐 储罐编号： MF0036
公称容积：	55 m ³
储罐用途	产品
储罐类型	立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3.3 m 罐体高度：6.5 m 罐体长度（卧式）： m 储罐是否保温：否 是否地下储罐：否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拱顶（高度：0.224 m）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 kPa 压力设定：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丁苯胶乳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25 °C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 安托因常数： A： 6.782 B： 1595 C： 85.06 密度：1.0611 t/m ³ 摩尔质量：254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1000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丁苯胶乳储罐 储罐编号： MF0038
公称容积：	110 m ³
储罐用途	产品
储罐类型	立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5 m 罐体高度：6 m 罐体长度（卧式）： m 储罐是否保温：否 是否地下储罐：否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拱顶（高度：0.224 m）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 kPa 压力设定：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丁苯胶乳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25 °C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 安托因常数： A： 6.782 B： 1595 C： 85.06 密度：1.0611 t/m ³ 摩尔质量：254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1250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丙烯酸储罐	储罐编号： MF0032
公称容积： 50 m ³	
储罐用途	原料
储罐类型	卧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2.6 m 罐体高度： m 罐体长度（卧式）：9.9 m 储罐是否保温：否 是否地下储罐：是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高度： m）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10 kPa 压力设定：101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丙烯酸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25 ℃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 安托因常数： A：7.1926 B：1441.5 C：193.01 密度：1.0611 t/m ³ 摩尔质量：72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53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丁苯胶乳储罐	储罐编号： MF0039
公称容积： 110 m ³	
储罐用途	产品
储罐类型	立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5 m 罐体高度：6 m 罐体长度（卧式）： m 储罐是否保温：否 是否地下储罐：否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拱顶（高度：0.224 m）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 kPa 压力设定：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丁苯胶乳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25 °C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否 安托因常数： A： 6.782 B： 1595 C： 85.06 密度：1.0611 t/m ³ 摩尔质量：254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1250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丙烯酸储罐 储罐编号： MF0031
公称容积：	50 m ³
储罐用途	原料
储罐类型	卧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2.6 m 罐体高度： m 罐体长度（卧式）：9.9 m 储罐是否保温：否 是否地下储罐：是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高度： m）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10 kPa 压力设定：101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丙烯酸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25 °C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 安托因常数： A： 7.1926 B： 1441.5 C： 193.01 密度：1.0611 t/m ³ 摩尔质量：72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53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丁苯胶乳储罐 储罐编号： MF0040
公称容积：	110 m ³
储罐用途	产品
储罐类型	立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5 m 罐体高度：6 m 罐体长度（卧式）： m 储罐是否保温：否 是否地下储罐：否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拱顶（高度：0.224 m） 罐漆颜色：中灰色 罐漆状况：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 kPa 压力设定：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丁苯胶乳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25 ℃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 安托因常数： A： 6.782 B： 1595 C： 85.06 密度：1.0611 t/m ³ 摩尔质量：254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1250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固定顶罐

A 装置信息	
服务装置名称：	丁苯橡胶装置 服务装置编号： PU001
B 储罐信息	
储罐名称：	丙烯酸丁酯储罐 储罐编号： MF0029
公称容积：	50 m ³
储罐用途	原料
储罐类型	卧式储罐
C 储罐参数	

罐体参数	罐体直径：2.6 m 罐体高度： m 罐体长度（卧式）： 9.9 m 储罐是否保温： 否 是否地下储罐： 是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 好
罐顶参数	罐顶类型：（高度： m） 罐漆颜色： 罐漆状况： 好
呼吸阀	真空设定： 10 kPa 压力设定： 101 kPa
D 物流信息	
储存物料	物料名称：丙烯酸丁酯 物料类别： 平均储存温度： 25 °C 物料是否以溶液形式储存： 安托因常数： A： 6.68593 B： 1216.6 C： 220 密度： 0.89 t/m ³ 摩尔质量： 128 g/g-mol 雷德蒸气压： 恩氏蒸馏曲线 10%点斜率：
液位及周转量	设计周转量： 365 t/a 平均液面高度：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目录

第一册	1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4
(一) 排放口	4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4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6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8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1
三、水污染物排放	12
(一) 排放口	12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3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5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20
六、环境管理要求	22
(一) 自行监测	22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5
(三) 执行(守法)报告	29
(四) 信息公开	30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31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32
八、其他许可内容	33
第二册	34
九、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35
(一) 主要产品及产能	35
(二)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0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41
(四)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61
十、补充登记信息	61
十一、附图和附件	62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410721MA441GAB0R001P

单位名称：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太阳村

行业类别：合成橡胶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太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441GAB0R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中波

技术负责人：王进旭

固定电话：0373-3609999 移动电话：13460499990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09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
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村
邮政编码	4537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大阳村
行业类别	合成橡胶制造	投产日期	2014-06-1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3° 47' 4.2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5° 12' 46.26"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1MA441GAB0R
技术负责人	王进旭	联系电话	13460499990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 废气 ☐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 COD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性总固体, 苯乙烯)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苯乙烯	113° 47' 4.96"	35° 12' 40.03"	15	0.5	常温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 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20mg/Nm3	/	/	/	/	/	/	100mg/Nm3
2	DA001	1#排气筒	苯乙烯	50mg/Nm3	/	/	/	/	/	/	/mg/Nm3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 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SO2								/	
		NOx								/	
		VOCs			0.150000	0.150000	0.150000	0.150000	0.150000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SO2									
		NOx									
		VOCs			0.150000	0.150000	0.150000	0.150000	0.150000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苯乙 烯	/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 14554-93	5.0 mg/ Nm ³								/m g/ Nm ³
2	厂界		非甲 烷总 烃	/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mg/ N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为 2.0mg/m ³							/m g/ Nm ³
3	MF0053	/	挥发 性有 机物	/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 GB 37822-2019	6mg /N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 g/ Nm ³
4	MF0053	/	挥发 性有 机物	/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 GB 37822-2019	20m g/N 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m g/ Nm ³
5	设备与管 线组件动 静密封点	设备与管 线组件密 封点泄漏	挥发 性有 机物	安可 信警 报系 统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 GB 37822-2019	200 0 无 量 纲	单位： μ mol/mol							/ 无 量 纲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VOCs		/	/	/	/	/	/	/

表 4-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分类统计表

无组织排放源类型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设备管线与组件	/	/	/	/	/	/
装载	/	/	/	/	/	/
储罐	/	/	/	/	/	/

（四）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 值	许可日排放量限 值（kg/d）	许可月排放量限 值（t/m）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2	/	/	/	/
	NOx	/	/	/	/
	VOCs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t/a）	第二年（t/a）	第三年（t/a）	第四年（t/a）	第五年（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s	0.15	0.15	0.15	0.15	0.15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排放口

表 7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3）	经度	纬度	
1	DW001	雨水排	113° 47' 2.33"	35° 12' 46.87"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下雨时段排放	西孟姜女河	IV 类	113° 47' 3.41"	35° 12' 48.8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1）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4）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3）	经度	纬度	
		放口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二）排放许可限值

表 8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9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HW49 900-039-49	T	/	固态（固态废物，S）	丁苯橡胶装置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固废名称：废活性炭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S）	丁苯橡胶装置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固废名称：废包装桶
3	危险废物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HW13 265-103-13	T	/	半固态（泥态废物, SS）	丁苯橡胶装置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固废名称：反应釜残液；含水率约 75%
4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	HW29 900-023-29	T	/	固态（固态废物，S）	丁苯橡胶装置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固废名称：废 UV 灯管

		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	--	--------------------------------	--	--	--	--	--	--	--

表 10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一般固废间			设施编号		TS001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经度 113° 47' 5.68" 纬度 35°12'41.83"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3	单位	t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2）		40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S）	丁苯橡胶装置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固废名称: 废包装桶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危废间		设施编号		TS002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经度 113° 47′ 3.44″ 纬度 35°12′41.33″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3	单位	t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2）		25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	HW49 900-039-49	T	/	固态（固体废物，S）	丁苯橡胶装置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固废名称: 废活性炭

		384-003-29、 387-001-29 类废物)							
2	危险废物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HW13 265-103-13	T	/	半固态（泥态废物，SS）	丁苯橡胶装置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固废名称：反应釜残液；含水率约 75%
3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9 900-023-29	T	/	固态（固态废物，S）	丁苯橡胶装置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固废名称：废 UV 灯管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 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表 11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CZ001	丁苯胶乳生产线		聚合釜/6 台	厂房隔声/2 座
			混合釜/3 台	基础减振/19 个
			泵类/10 台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生产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6:00–22:00		22:00–06:00	
工业噪声排放许可管理要求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南厂界	2	60	50	60	65
西厂界	2	60	50	60	65
东厂界	2	60	50	60	65
北厂界	2	60	50	60	65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	自动监测是否应联网	手工监测频次	
北厂界	等效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东厂界	等效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西厂界	等效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南厂界	等效声级	手工	否	1次/季
其他信息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自行监测

表 1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	是	在线监控系统 C600	1#排气筒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4 次/日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以非甲烷总烃计,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 进行手工监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烟气量										每天不少于4次,间隔不得超过6小时。
2	废气	DA001	1#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苯乙烯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	
3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4	废气	设备与管		温度,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线组件动静密封点		气压, 风速, 风向									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5	废水	DW001	雨水排放口	水温, 流量	pH 值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日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6	废水	DW001	雨水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日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7	废水	DW001	雨水排放口	水温,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日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8	废水	DW001	雨水排放口	水温, 流量	氨氮 (NH ₃ -N)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日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9	废水	DW001	雨水排放口	水温, 流量	石油类	手工					混合采样至少 3 个混合样	1 次/日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1、按照 HJ819、HJ/T373 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工》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开展情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 2、企业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工》在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工》要求向相关部门报告。3、市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污染物指标，需采取自动监测。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1、企业需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自行监测和相关台账记录，并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内容。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工》规定执行，原始记录保存不低于 5 年。

（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名称、编码、设施规格型号、相关参数、设计生产能力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法人代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投资情况、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编号等。生产设施基本信	对于未发生变化的基本信息，按年记录，1 次/年；对于发生变化的基本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留 5 年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息：生产设施名称、编码、设施规格型号、相关参数、设计生产能力等。	息，在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2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按照 HJ819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手工监测记录包含采样记录、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分析记录和质控记录等内容。	手工监测每监测一次记录一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留 5 年
3	监测记录信息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等。	自动在线运维记录每运维一次记录一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留 5 年
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组织废气治理设施：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能力、运行参数和工况、废气排放量及运行费用等；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应记录原辅料储库、成品库、物料输送系统等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相应的运行、维护、管理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运行参数和工况、废水排放量及运行费用等。	正常工况，每班记录一次；非正常工况按照工况期记录，每工况期记录一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留 5 年
5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运行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是否按照生产要求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之比，设计生产能力取最大值；产品产量：记录统计时段内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和燃料：记录名称、来源地、种类、用量、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及占比、是否为危险化学品等。	正常工况，每班记录一次；非正常工况开始时刻至工况恢复正常时刻为一个记录工况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留 5 年
6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应记录发生故障的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故障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以及应对措施；特殊时段：应记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特殊时段的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等；非正常工况：应记录非正常工况时间、事件原因、是否报告、	废气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管理信息，按日记录；特殊时段的台账记录频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留 5 年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应对措施，并按生产设施与污染治理设施填写具体情况。	原则上与正常生产记录频次要求一致，涉及特殊时段停产的排污单位或生产工序，该期间原则上仅对起始和结束当天进行一次记录；非正常工况，每工况期记录一次。		
7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记录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和冬防期间等特殊时段管理要求和执行情况(包括特殊时段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等	特殊时段期间，涉及停产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每天记录一次，地方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留 5 年
8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频次进行记录。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留 5 年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试行)》要求 频次进行记录。		
9	监测记录信息	对于采用手工监测的工业噪声排污单位，应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	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应记录监测时段内非正常工况情形、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每发生一次记录 1 次；监测时段内工业噪声排放值超标情况，包括超标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每发生一次记录 1 次。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记录内容包括维修、更换时间，维修、更换内容，每发生一次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至少保留 5 年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4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年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外的途径公开信息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说明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图、附件等。2. 对于排污单位信息有变化和违证排污等情形，应分析与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差异，并说明原因。	01-15	1. 每自然年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年报应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对于持证不足三个月的，当年可不上报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次年度执行报告。2. 对于实行错峰生产的，季度、半年及年度执行报告中应报告错峰生产期间的执行情况。3. 如有其他紧急需要上报的信息，企业应配合环保部门完成上报。4. 其他报告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季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其中，季度执行报告还应包括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	第一季度：04-15；第二季度：07-15；第三季度：10-15	1. 每季度上报一次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于下一季度首月十五日前提交至排污许可证核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发机关；提交半年报或年报时，可免二季度或四季度报；对于持证不足一个月的，该报告周期内可不上报季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2. 对于实行错峰生产的，季度、半年及年度执行报告中应报告错峰生产期间的执行情况。3. 如有其他紧急需要上报的信息，企业应配合环保部门完成上报。4. 其他报告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四）信息公开

表 15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1. 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2. 通过网站、报刊、广播电视、公开栏、新闻发布	及时公开，及时更新。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2.	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会等一种或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公开。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自行监测等；3.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6. 季度及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管理条例》执行。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涉及废气排放单位要求：（一）有组织 1. 污染治理设施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 2.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进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可靠运行。 3.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4.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二）无组织 1. 对于生产车间的无组织废气，尽可能采用密闭的物料转移设施，设置合理的集气罩对进出料过程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并送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2. 对于废水集输、物化及生化处理、污泥浓缩产生的恶臭气体，要构筑加盖，污泥间密闭、整体通风，废气统一收集送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水环境管理要求
涉及废水排放单位要求：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 2、有新标准出台执行新标准，特殊时段服从管控。加强车间排放口管理，确保无渗漏现象。（涉重金属行业）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2.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

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3. 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等途径报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涉及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求：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3.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8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一、重污染天气及特殊时段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一）企业应落实相关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要求采取停产或限产。（二）编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核实性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三）遵守和执行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最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方案等要求。二、其他要求：1. 有新标准出台执行新标准，特殊时段服从管控。2. 当地环保部门有新要求时从其规定。三、自行监测要求：1、企业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建立并实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若是由第三方进行监测，需要确认第三方资质。2、企业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在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应加密监测，并检查超标原因，并按照要求向相关部门报告。3、企业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规范进行自行监测和相关台账记录。四：固废环境管理要求：依照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环评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登记，建立管理台账，入库储存，明确专管人员，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严禁对环境造成污染。五、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对土壤造成污染。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6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变更, 2023-10-24	原辅料蒸汽来源变更，噪声模块儿填报	91410721MA441GAB0R001P
延续, 2023-08-16	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	91410721MA441GAB0R001P

注：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八、其他许可内容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二册



证书编号：91410721MA441GAB0R001P

单位名称：新乡市大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太阳村

行业类别：合成橡胶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翟坡镇中太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1MA441GAB0R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中波

技术负责人：王进旭

固定电话：0373-3609999 移动电话：13460499990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09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6 日

九、排污单位登记信息

（一）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17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装置编码	主要工艺名称 (1)	装置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4)	计量单位 (5)	生产（加工）能力 (6)	设计年 生产时间 (h) (7)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是否为产 污设施	设施参数 (3)				其他设施 信息	其他装置 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 参数信息		
1	丁苯橡胶装置	PU001	聚合	苯乙烯、丁二烯、丙烯酸丁酯	丁苯胶乳	t/a	10000	7200	丙烯酸计量罐	MF0003	气污染源	容积	m3	2.0			
									反渗透纯水制备设备	MF0042	水污染源	出水率	%	70			
									还原剂计量罐	MF0006	无	容积	m3	0.5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MF0010	气污染源	密封点数量	个	1501			
									碱液计量罐	MF0005	无	容积	m3	1.5			

序号	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装置编码	主要工艺名称 (1)	装置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4)	计量单位 (5)	生产（加工）能力 (6)	设计年 生产时间（h） (7)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是否为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装置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聚合釜	MF0013	气污染源	容积	m3	5			
									聚合釜	MF0014	气污染源	容积	m3	5			
									聚合釜	MF0015	气污染源	容积	m3	5			
									聚合釜	MF0024	气污染源	容积	m3	25			
									硫醇计量罐	MF0002	气污染源	容积	m3	1.0			
									塑料桶隔膜泵	MF0043	无	处理能力	t/h	0.5			
									塑料桶隔膜泵	MF0044	无	处理能力	t/h	0.5			
									塑料桶隔膜泵	MF0045	无	处理能力	t/h	0.5			
									塑料桶隔膜泵	MF0046	无	处理能力	t/h	0.5			
									塑料桶隔膜泵	MF0047	无	处理能力	t/h	0.5			
									塑料桶隔膜泵	MF0048	无	处理能力	t/h	0.5			
									塑料桶	MF004	无	处理能	t/h	0.5			

序号	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装置编码	主要工艺名称 (1)	装置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4)	计量单位 (5)	生产(加工)能力 (6)	设计年 生产时间(h) (7)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是否为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装置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隔膜泵	9		力					
									塑料桶隔膜泵	MF0050	无	处理能力	t/h	0.5			
									塑料桶隔膜泵	MF0051	无	处理能力	t/h	0.5			
									塑料桶隔膜泵	MF0052	无	处理能力	t/h	0.5			
									脱气釜	MF0023	气污染源	容积	m3	50			
									消泡剂计量罐	MF0008	无	容积	m3	0.68			
									氧化剂计量罐	MF0007	无	容积	m3	0.5			
									引发剂混合釜	MF0011	气污染源	容积	m3	3			
									引发剂混合釜	MF0012	气污染源	容积	m3	3			
									油相混合釜	MF0009	气污染源	容积	m3	20			
									预乳化釜	MF0016	气污染源	容积	m3	6			
									预乳化釜	MF0017	气污染源	容积	m3	6			

序号	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装置编码	主要工艺名称 (1)	装置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4)	计量单位 (5)	生产（加工）能力 (6)	设计年 生产时间（h） (7)	生产设施名称 (2)	生产设施编号	是否为产污设施	设施参数（3）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装置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预乳化釜	MF0018	气污染源	容积	m3	6			
									皂化液计量罐	MF0004	气污染源	容积	m3	1.0			
									皂化液配置釜	MF0019	气污染源	容积	m3	12			
									皂化液配置釜	MF0020	气污染源	容积	m3	12			
									中止剂计量槽	MF0001	气污染源	容积	m3	1.5			
									种子胶聚合釜	MF0021	气污染源	容积	m3	15			
									种子胶聚合釜	MF0022	气污染源	容积	m3	15			

表 17-1 储罐统计表

序号	储罐编号	罐型	公称容积 (m³)	储罐内径 (m)	罐体高度 (m)	储存物料名称	物料储存温度 (°C)	年周转量 (t)
1	MF0029	固定顶罐	50	2.6		丙烯酸丁酯	25	365
2	MF0040	固定顶罐	110	5	6	丁苯胶乳	25	1250
3	MF0031	固定顶罐	50	2.6		丙烯酸	25	53
4	MF0039	固定顶罐	110	5	6	丁苯胶乳	25	1250

序号	储罐编号	罐型	公称容积 (m³)	储罐内径 (m)	罐体高度 (m)	储存物料名称	物料储存温度 (°C)	年周转量 (t)
5	MF0032	固定顶罐	50	2.6		丙烯酸	25	53
6	MF0038	固定顶罐	110	5	6	丁苯胶乳	25	1250
7	MF0036	固定顶罐	55	3.3	6.5	丁苯胶乳	25	1000
8	MF0026	固定顶罐	50	2.6		丁二烯	25	0
9	MF0034	固定顶罐	55	3.3	6.5	丁苯胶乳	25	1000
10	MF0025	固定顶罐	50	2.6		丁二烯	25	150
11	MF0037	固定顶罐	55	3.3	6.5	丁苯胶乳	25	1000
12	MF0033	固定顶罐	55	3.3	6.5	丁苯胶乳	25	1000
13	MF0030	固定顶罐	50	2.6		丙烯酸丁酯	25	365
14	MF0041	固定顶罐	110	5	6	丁苯胶乳	25	1250
15	MF0027	固定顶罐	50	2.6		丁二烯	25	0
16	MF0028	固定顶罐	50	2.6		苯乙烯	25	892
17	MF0035	固定顶罐	55	3.3	6.5	丁苯胶乳	25	1000

表 17-2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统计表

序号	装置名称	装置编号	阀门		法兰	泵	泄压设备	连接件	压缩机	搅拌器	开口阀或开口管线	其他
			气体	有机液体								
1	丁苯橡胶装置	PU001		239	1250	10			2			
合计				239	1250	10			2			

（二）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18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1）	名称（2）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年使用量计 量单位（3）	硫元素占比（%）	有毒有害成分及 占比（4）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辅料	K12	16	t/a	/	/	
2	辅料	NP-40	38	t/a	/	/	
3	辅料	丙烯酸	106	t/a	/	/	
4	辅料	丙烯酰胺	75	t/a	/	/	
5	辅料	纯水	7840.8	t/a	/	/	
6	辅料	大苏打	5	t/a	/	/	
7	辅料	过硫酸铵	27	t/a	/	/	
8	辅料	氢氧化钠	7.8	t/a	/	/	
9	辅料	乳化剂	41	t/a	/	/	
10	辅料	小苏打	10.9	t/a	/	/	
11	辅料	液碱	15	t/a	/	/	
12	辅料	蒸汽	1200	t/a	/	/	外购于新乡县中能 服恒新热力有限公 司

13	辅料	种子胶	48	t/a	/	/	
14	原料	苯乙烯	892	t/a	/	/	
15	原料	丙烯酸丁酯	723	t/a	/	/	
16	原料	丁二烯	150	t/a	/	/	
17	原料	十二烷基硫醇	4.5	t/a	/	/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灰分 (%)	硫分 (%)	挥发分 (%)	热值 (MJ/kg、MJ/m³)	设计年使用量 (万 t/a、万 m³/a)	其他信息

(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19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31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	碱喷淋+UV	风机风量	m³/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回收或治理设施	光氧催化+吸附法										
2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18	预乳化合釜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3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02	硫醇计量罐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4	PU001	丁苯橡胶	MF0019	皂化液配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	碱喷淋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装置		置釜		机物			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UV光氧催化+吸附法									口	
5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23	脱气釜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工艺废气	苯乙烯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6	PU00	丁苯	MF00	聚合	工艺	挥发	有组	TA00	挥发	碱喷	风机	m3/h	1000		否		DA001	1#排	是	主要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橡胶装置	24	釜	废气	性有机物	织	1	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量		0					气筒		排放口	
					工艺废气	苯乙烯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7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34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8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17	预乳化合釜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9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27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10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28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苯乙烯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施	附法											
11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11	引发剂混合釜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12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40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13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22	种子胶聚合釜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	碱喷淋+UV光氧催化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理设施	+吸附法										
					工艺废气	苯乙烯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14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04	皂化液计量罐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15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01	中止剂计量槽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碱喷淋+UV光氧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或治理设施	催化+吸附法										
16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16	预乳化合釜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17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21	种子胶聚合釜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工艺废气	苯乙烯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	碱喷淋+UV	设计处理效率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回收或治理设施	光氧催化+吸附法										
18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03	丙烯酸计量罐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19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20	皂化液配置釜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20	PU001	丁苯橡胶	MF0012	引发剂混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	碱喷淋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装置		合金		机物			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UV光氧催化+吸附法									口	
					工艺废气	苯乙烯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21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13	聚合釜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工艺	苯乙	有组	TA00	挥发	碱喷	风机	m3/h	1000		否		DA001	1#排	是	主要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废气	烯	织	1	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量		0				气筒		排放口	
22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09	油相混合釜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工艺废气	苯乙烯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23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41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24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35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25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30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施	附法											
26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37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27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32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28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15	聚合釜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	碱喷淋+UV光氧催化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理设施	+吸附法										
					工艺废气	苯乙烯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29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38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30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39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碱喷淋+UV光氧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或治理设施	催化+吸附法										
31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33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32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29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33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36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	碱喷淋+UV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回收或治理设施	光氧催化+吸附法										
34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26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35	PU001	丁苯橡胶装置	MF0025	固定顶罐	呼吸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36	PU001	丁苯橡胶	MF0014	聚合釜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	碱喷淋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编号	主要生产装置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2)	污染物种类(3)	排放形式(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装置				机物			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UV光氧催化+吸附法									口	
					工艺废气	苯乙炔	有组织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光氧催化+吸附法	风机风量	m3/h	10000		否		DA001	1#排气筒	是	主要排放口

表 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行业类别	废水类别(1)	污染物种类(2)	废水去向(3)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4)	排放口编号(7)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8)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设施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合成	生活	化学	装置									不外	无						化粪池

序号	行业类别	废水类别（1）	污染物种类（2）	废水去向（3）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4）	排放口编号（7）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8）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设施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橡胶制造	污水	需氧量, 氨氮（NH ₃ -N）, 总氮（以 N 计）, 总磷（以 P 计）,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预处理设施										排						池定期清运
		纯水制备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NH ₃ -N）,	装置预处理设施										不外排	无					应急池 903m ³ ; 部分厂区绿

序号	行业类别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废水去向 (3)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4)	排放口编号 (7)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8)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设施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值, 溶解性总固体																	化保湿, 部分应急消防;
		循环冷却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3-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五日	回用										不外排	无					循环利用不外排

序号	行业类别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废水去向 (3)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4)	排放口编号 (7)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8)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设施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生化需氧量, pH 值																		
2	合成橡胶制造	污染雨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pH 值, 悬浮物, 苯乙烯	装置预处理设施										不外排	无						初期雨水沉淀池

（四）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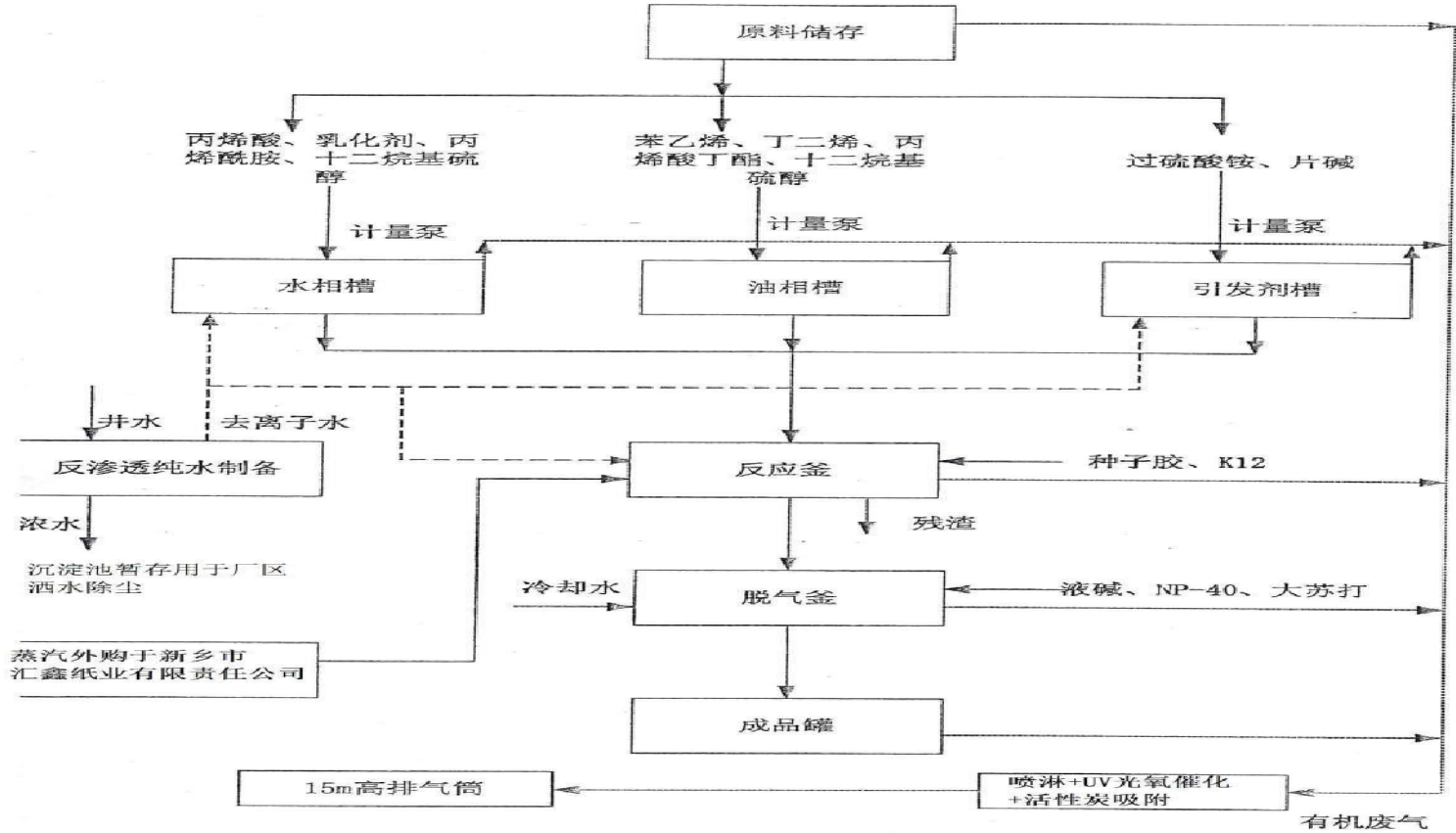
注：如发生排污权交易，需要载明；如果未发生交易，无需载明。

十、补充登记信息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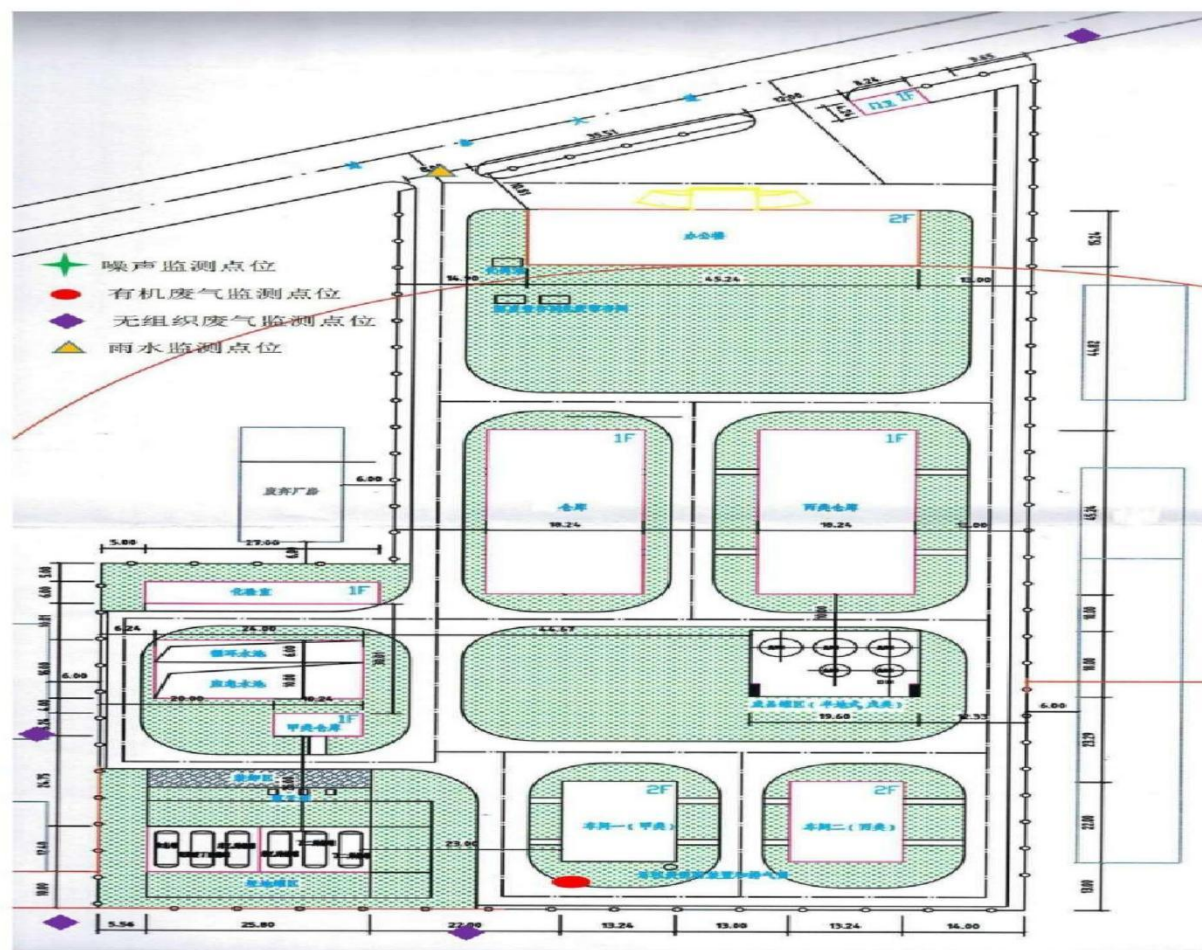
--

十一、附图和附件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1 生产设施编码对照表

生产设施许可 编号	生产设施企业内 部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 称	主要工艺名称
MF0001	MF0001	中止剂计量槽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02	MF0002	硫醇计量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03	MF0003	丙烯酸计量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04	MF0004	皂化液计量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05	MF0005	碱液计量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06	MF0006	还原剂计量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07	MF0007	氧化剂计量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08	MF0008	消泡剂计量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09	MF0009	油相混合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10	MF0010	挥发性有机物流 经的设备与管线 组件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11	MF0011	引发剂混合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12	MF0012	引发剂混合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13	MF0013	聚合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14	MF0014	聚合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15	MF0015	聚合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16	MF0016	预乳化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17	MF0017	预乳化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18	MF0018	预乳化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19	MF0019	皂化液配置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20	MF0020	皂化液配置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21	MF0021	种子胶聚合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22	MF0022	种子胶聚合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23	MF0023	脱气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24	MF0024	聚合釜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25	MF0025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26	MF0026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27	MF0027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28	MF0028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29	MF0029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30	MF0030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31	MF0031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32	MF0032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33	MF0033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34	MF0034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35	MF0035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36	MF0036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37	MF0037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38	MF0038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39	MF0039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40	MF0040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41	MF0041	固定顶罐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42	MF0042	反渗透纯水制备设备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43	MF0043	塑料桶隔膜泵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44	MF0044	塑料桶隔膜泵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45	MF0045	塑料桶隔膜泵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46	MF0046	塑料桶隔膜泵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47	MF0047	塑料桶隔膜泵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48	MF0048	塑料桶隔膜泵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49	MF0049	塑料桶隔膜泵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50	MF0050	塑料桶隔膜泵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51	MF0051	塑料桶隔膜泵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MF0052	MF0052	塑料桶隔膜泵	丁苯橡胶装置	聚合

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编码对照表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TA001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 光氧催化+吸附法
TA001	TA00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治理设施	碱喷淋+UV 光氧催化+吸附法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编码对照表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3.1 废气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DA001	DA001	1#排气筒	主要排放口

3.2 废水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DW001	YS001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4 无组织排放编码对照表

无组织排放许可编号	无组织排放企业内部编号	产污环节
MF0053	厂区	/

许可证件类型	地区	市	县	名称	备注
☒ 营业执照	朝阳区	朝阳区	朝阳区	朝阳区	朝阳区
☐ 许可证/执照/批	朝阳区	朝阳区	朝阳区	朝阳区	朝阳区
☐ 其他	朝阳区	朝阳区	朝阳区	朝阳区	朝阳区

许可证编号	排污单位名称	所在省/直辖市	所在市	所在区县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注册/吊销时间	操作
91410721MA441CABOR001P	新乡市大研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新乡市	新乡县	合成橡胶制造业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新乡县分局	2026-01-23 10:45:37	查看

